

# 关于魏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》，经厅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魏岳同志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办公室主任，免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综合计划科科长职务；

杨兴忠同志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信息档案科科长，免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杜亮亮同志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综合计划科科长，免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综合计划科副科长职务；

仇子瑜同志任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办公室副主任；

强明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遥感影像管理科副科长；

刘江同志任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综合业务科副科长；

免去陈敏同志自治区国土整治修复中心信息档案科科长职务。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，杜亮亮、仇子瑜、

强明、刘江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 
2024年1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---